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启元律师事务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7

电话: (0731) 82953-778

传真: (0731) 82953-779

网站: www.qiyuan.com

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9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17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惠临”或“公司”）的委托，就“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得到岳阳惠临如下保证：岳阳惠临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债权代理人”）召集，于2022年12月14日公告了《关于召开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

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表决方式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因新冠疫情影响，债券持有人不能现场参会的，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现场、电子邮件或寄送原件的方式送达表决票。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万联证券，召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

根据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包括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票的本期债券 2,900,000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41.43%。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召集人万联证券、发行人相关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因新冠疫情影响，债券持有人不能现场参会的，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现场、电子邮件或寄送原件的方式送达表决票。表决票提交时间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17:00 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17:00，共收到 5 名债券持有人的表决票及《会议通知》载明的相关证明文件，合计持有债券张数为 2,900,000 张，其中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合计 2,900,000 张，无效表决的债券张数为 0 张，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的债券张数为 2,900,000 张，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的债券张数为 0 张，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的债券张数为 0 张，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议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贰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甘 露

经办律师: 刘 佩

2023年1月9日